

深化闽台农业合作 加速福建农业产业化进程

推动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合作探讨

程振 李建华

(福建省农科院情报所 350003)

农业产业化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课题。福建是较早出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省份之一,已涌现了一些农工贸、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经营,其中不少是以台资企业为“龙头”形成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的产业链。台湾农业从70年代就开始通过各种农民组织发展市场导向的生产,在生产专业化、管理企业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社会化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方面,已建立了一定的基础。能否利用台湾农民的产业化经营组织,通过闽台农业合作推进福建的产业化进程,颇值思考。为此,本文研究分析了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经营组织及其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并探讨了推动农民组织合作的措施策略。

(一)

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福建省委、省政府已颁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的意见”(闽委发[1997]4号),举办了全省农业产业化培训班,同时有关部门也为推进农业产业化作政策准备而加紧调研工作。据有关调研显示,福建自80年代中期出现漳浦县的“花果中心”、“水产中心”之类,以经济合同方式开展农工贸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来,不断涌现出以各种“龙头”带动农民发展具地区特色的产业形成“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的专业化生产经营,如东山县的芦笋、永春县的芦柑、连城县的

地瓜干、福清的鳗鱼、古田和罗源的食用菌、南靖及平和的竹笋……,已形成初具产业化经营雏形的专业合作组织。目前,此类合作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约有100多个^[1],呈现出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良好开端。但是,无庸讳言,福建农业发展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生产经营中,通过闽台农业合作引进台资“龙头”企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仅从漳州市加入台资“龙头”体系的农户达30多万户,种养基地50多万亩,提供出口货源20多亿元的情况^[2],便可略见台资企业对促进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作用之一斑。漳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认为,引进台资企业对推动产业化的作用已达到“引进一个企业,建成一片基地,打开一方市场,培植一个支柱,致富一方农民”。总之,引进台资农企业对福建传统农业的改造,对农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积极的影响。但是,应该清醒的看到,目前引进的台资多数仅是台湾农民个体业主,甚至存在“在台湾当农民,到大陆当老板”、“卖掉台湾一亩山地,在大陆经营几百亩农地”的情况^[3]。显而易见,以农民个体业主为“龙头”,其经营水平及市场竞争、开拓等各方面能力都是有限的。闽台农业合作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的新时期,应该进一步深化,倘若能与对台湾农业现代化发展极具贡献的农民团体组织合作,估计将更有利于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

台湾农业从传统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曾先后成立了许多业务功能各异,组织体制大相径庭的农民团体组织,有效地增进其农

收稿日期:1998-09-11

业现代化的进程。在台湾众多农民组织中,农民广泛参加,按行政区域设立的农会、渔会,已名斐然,为众所周知。而另一种不分地域,由农民自由组成的各项生产专业的经营组织,台湾称为“合作社”,如台湾省青果运销合作社、台湾省蔗农生产合作社、台湾省鸡蛋运销合作社……等,因其规模、体制、形式等仍各行其是,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如农会、渔会。但是,农会、渔会是一种不存在利益分配的生产推广组织,尤其是存在某种程度的行政干预情况,估计开展两岸合作难度较大。而“合作社”则是一种以交易额分红的产业经营组织,既具自主的法人地位,又不受任何行政力的牵制,因此,可望像来闽合作的“个体台商”那样,成为闽台农业合作的伙伴。

再从台湾农业各类“合作社”的发展背景,及其对相应产业成长的影响效果看,开展与“合作社”的闽台农业合作,对发展福建农业产业化,无疑将更具活力、辐射力和市场竞争力。台湾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源自70年代农业生产供求失衡,农民收益日趋下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台湾农民发展了专业化生产,基于专业生产走向市场的共同需要,在自愿原则下,台湾农民组织了各种专业类的“合作社”。可见,台湾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是为了适应市场导向的农业生产经营,与我们当前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情况基本一致。目前,台湾登记成立的“合作社”已达236个,包括“省青果运销合作社”、“省蔗农生产合作社”,以及果菜类合作社56个、茶叶类合作社6个、花卉类合作社14个、畜禽类合作社95个、渔业类合作社29个、林业类合作社12个、其他类22个^[4]。从上述各类合作社的数量以畜禽业和园艺业为最的情况,以及“合作社”发展的同时期(70年代以来),台湾园艺与畜禽的生产取代了原来“米、糖”生产优势的情况看,专业合作社对其产业发展的作用已显而易见。也

就是说,由于畜禽、园艺类专业合作组织的蓬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该二产业成为主导台湾农业成长的产业,显示了“合作社”对其相应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因此,面对当前发展农业产业化的闽台农业合作,应该考虑发展与台湾“合作社”的合作,可以肯定,与组织的经营者合作,比与“个体”的经营者合作,将更有利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

闽台农业合作将近20年,虽然在合作的形式、规模、效益等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也带动了一些地区和部分农民的致富,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的合作还是停留在大陆的分散农民面对“个体”台商的松散合作格局。由于“个体”台商的经营规模和运行能力有限,以其为“龙头”是难以推动大范围的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因此,面对当前发展农业产业化的闽台农业合作,必须思考一些新的合作途径,引进已具经营规模和运行能力的台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合作,是颇具前景的合作方向。台湾经济学者邱毅教授,多次来大陆考查后,也曾于1991年撰文指出,两岸农业合作“非透过集体投资难以奏功”,也认为集体合作可行,同时还建议发挥农民组织的功能,向台湾养鳗业者建议由“合作社”或基金会到福建或广东投资合作^[5]。总之,我们认为推动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合作是可行的,是有助加速福建农业产业步伐的合作方向。

(二)

开展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合作可以说是一项新的设想,要促成其发展,必须讨论一些相应的措施策略。

1. 加强组建福建农民的专业合作组织

开展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合作,农民组织是合作的主体。台湾农民专业合作社已颇具经营规模和运行能力,如果树业,已于1975年组成了全省规模最大的“省青果运销合作社”,目前社员达9万多人,总

社之下还设立了八个分社和东京办事处、包装容器厂,其业务以香蕉、柑桔外销为主,其他青果内销为辅,近年又不断拓展各种新兴果类的岛外市场,此外,也办理生产资料供给、技术指导等服务业务,有效地促进了台湾果树业的发展。畜牧业业绩突出的“合作社”有“省毛猪运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鸡蛋运销合作社”,以及北台、中台、南台三个肉鸡运销合作社等,都以接办内、外销业务为主,并开展冷藏、加工、市场资讯等业务。台湾这些业绩好,规模大的合作社,基本上都具有内、外销经营能力,以及社会化服务功能,都形成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的经营机制。

相比之下,福建虽然已涌现一些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相结合的农业经营组织,但是,目前绝大部分仍为松散型的,多为“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简单买卖关系,而且农民又往往处于不公平的被动地位,在利益分配上农民容易受到伤害。如漳州的有关调研指出,有的台资企业利用大陆农民分散生产的弊端,故意发放过量种子,使农民超量生产,造成产品供大于求而降价竟售,企业从中牟利,而农民利益受到伤害,这种情况最终将影响产业的发展。因此,农民应该建立起具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组织,才能维护自身利益。省委政研室、农办的调研报告,也强调指出,当前,特别要大力发展各类专业组织,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从机制上解决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矛盾^[6]。可见,组建福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不仅是发展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间合作的需要,而且也是福建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工作重点。

2. 明确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之合作的目标并开拓合作的渠道 闽台农业合作虽然已从单纯的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发展为资金、设备、技术、市场等的“一揽子”引进,但由于政治因素的局限,以往的闽台农

业合作,可以说是建立在人文亲缘的基础上而拓展的,实际情况是我们敞开大门迎接一个个台胞来选择合作目标。而如今要发展农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有意识地明确合作目标,如水果业,应设法与“台湾省青果合作社”发展合作关系,蔬菜业可考虑与“嘉义果菜合作社”、“高雄路竹蔬菜合作社”等发展合作关系……。总之,要瞄准具两省农产品产销互补调节,或有利双方共同发展外销业务优势的产业,深入合作,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标。

开拓闽台农民组织间合作,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渠道: 通过来闽合作的台商与台湾有关“合作社”联络沟通,达到合作目标。

通过有关学者与相关“合作社”联系,促进合作发展。有意识赴台考察“合作社”,以直接接触的方式,互相了解,从共同发展的目标出发实现合作的目的。

3. 以优惠的政策诱导闽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合作 优惠政策是促进两岸农业合作的一大动力,应研究一些倾向性政策,促进台湾农业“合作社”来闽发展合作。

参考文献

- 1 江宏锐,潘奋强.完善农业产业经营方式的思考.《农业产业化探索与实践》.福建省农办编,1997.10
- 2 漳州市农经委.发展农业产业化促进新一轮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探索与实践》.福建省农办编.1997.10
- 3 曾玉荣.漳州市台资农业企业现状剖析.《台湾农业探索》.1992(2)
- 4 刘富善.台湾农业合作社场设立、辅导与检讨.《台湾农民·农村及农民组织论丛》.台湾茂昌图书有限公司出版.1996.1
- 5 邱毅.两岸农业交流的现状、展望与建议.《经济前瞻》(23),1991.7
- 6 福建省委政研室、农办课题组.推进福建农业产业化的思路与措施.《农业产业化探索与实践》